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曉君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曉君先生，49 歲，是一位傑出及以業績為導向的專業管理人士，在重組和精簡財務運營以提高業績和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身為中國貴州星臣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英國星臣教育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BOR）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他在管理資金、優化現金流、設立投資基金以及提供投融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擅長策略規劃、商業智慧、持續流程改進、確保遵守財務法規並實施有效的發展策略。

張先生在公司治理、財務法規合規性，以及確保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方面有很多經驗。他為制定和更新政策和程序提供了策略指導，嚴格評估和改進了內部控制流程，並制定了準確的成本優化流程，以提高組織的效率並降低成本。

在擔任現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深圳擔任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還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兼任中國河南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總經理，並在其

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設立了中國第一支農業產業基金，設計基金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

張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和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5,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杜坤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